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以其整體適用稅率代表其須繳納的不同稅率的加權平均值。下表載列根據於2010年除稅前溢利排名的十大司法權區及本集團於各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不包括過往年度稅項調整、不明朗稅項狀況及預扣稅）。該等十大司法權區佔本集團於2010年所得稅前溢利約75%。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適用稅率 ⁽¹⁾
	%
盧森堡	24.7
美國	35.0
中國	22.3
比利時	43.0
印度	34.1
意大利	31.3
香港	16.7
南韓	21.4
匈牙利	16.2
阿聯酋	0.0

附註：

(1) 2010年所示的適用稅率不包括過往年度稅項調整、不明朗稅項狀況及預扣稅。

盧森堡稅項

下文載有若干可能與認購、收購、持有及轉讓股份有關的主要盧森堡稅務原則的簡短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對與股東有關的所有稅務事項作出綜合詳盡的描述。本概要乃根據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時有效的盧森堡稅務法例及規例及盧森堡落實並現正施行的標準雙重稅收條約規定編製。必須知悉：法律狀況或會出現變化，可能會具追溯效力。

下文僅擬作為一般及非詳盡指引，且不擬作為且不應被視為向任何個別股東作出的法律或稅務建議。因此，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稅務顧問，以瞭解於彼等本身特定環境下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而應承擔整體稅務影響，包括（尤其是）盧森堡稅法及管理慣例的影響。

此外，概要僅說明為其本身而非作為證券交易商、經紀交易商、代理人、代名人及任何其他中介結構持有股份的股東的主要稅務影響。

本公司的盧森堡稅項

本公司為一間為稅務目的於盧森堡成立的普通公司，原則上須繳納盧森堡稅法規定的任何形式稅項。

登記徵費

自2009年1月1日起，並受若干免責條款(例如盧森堡房地產物業供款)規限，於註冊成立一間盧森堡公司及就其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進一步修訂時，須繳納固定登記徵費75歐元。

就本公司發行股份，毋須於盧森堡支付其他登記徵費或其他類似稅項。

企業所得稅及市營業稅

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市營業稅(「**市營業稅**」)。

於2011年財政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22.05%(包括百分之五的失業基金附加費)。市營業稅率為6.75%(就於盧森堡市擁有法定場所的公司而言)。因此，本公司須就所得稅總額按合併稅率28.8%繳稅。

金融資產、證券及銀行資產佔淨資產90%以上且其業務無需取得公共當局批准及許可的集團實體，將須每年繳納最低1,500歐元的稅項，並按失業附加費而增加。

然而，須注意，通過申請參與盧森堡所得稅法(「**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66條規定的豁免制度及日期為2001年12月21日的大公國法令，有關本公司持有的合資格股權的股息、所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及變現的資本收益可適用(於若干條件下)特定豁免。合資格股權為全額繳稅之盧森堡居民法人實體(「**居民法人實體**」)、日期為1990年7月23日的經修訂歐盟理事會指令90/435/EEC(「**歐盟母公司—附屬公司指令**」)第2條涵蓋的歐盟居民法人實體(「**歐盟居民法人實體**」)或定居於所得稅與盧森堡企業所得稅相若(即一般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詮釋，即按「**相若**」稅基至少按10.5%的法定稅率徵稅，與根據盧森堡稅務規則而釐定之稅率相若)的國家的法人實體(「**法人實體**」)。此外，本公司須已持有或盡力使其最少不連續12個月直接持有附屬公司最低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面值，或股息(包括清盤所得款項)收購價至少為1.2百萬歐元或資本收益為6百萬歐元。

淨財產稅

本公司須於每年1月1日就其根據經修訂的1934年10月19日財產及證券估值法案(「**估值法案**」)釐定及受特定撥備及豁免(「**統一價值**」)，按於過往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的基準載列)規限的營運淨資產總額(總資產減總負債)按0.5%的稅率支付淨財產稅(「**淨財產稅**」)。於若干條件下及／或就若干資產而言，淨財產稅可獲豁免。

就公眾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固定淨財產稅每年最低為62.5歐元。

股息及其他分派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一般於盧森堡按當地15%的稅率就其總額繳納預扣稅，惟(i)適用雙重課稅條約訂明較低的預扣稅率；或(ii)就盧森堡居民全額繳稅法人實體(「**全額繳稅法人實體**」)向持有分派實體持有合資格股權的合資格母公司分派的股息，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47條所載預扣稅豁免適用。

倘於分派日期，相關股東持有或盡力使其至少12個月不間斷持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至少百分之十的直接股權，或持有代表至少為1.2百萬歐元的收購價，參與為合資格參與。

合資格母公司為(其中包括)：

- 盧森堡居民法人實體(「**居民法人實體**」)且其全額繳納盧森堡稅項；
- 具經修訂的歐盟母公司 — 附屬公司指令第2條涵義的歐盟居民法人實體(「**歐盟居民法人實體**」)；
- 盧森堡國、盧森堡市或自治市，或盧森堡公共法例下的集體組織；
- 上述受益人的永久場所；
- 未受惠於豁免於瑞士而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瑞士居民法人(「**瑞士居民法人**」)；
- 與盧森堡已簽訂雙重課稅條約(「**雙重課稅條約**」)並繳納與盧森堡企業所得稅相若的企業所得稅(一般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詮釋，即按「相若」稅基按至少10.5%的法定稅率徵稅，與根據盧森堡稅務規則釐定的基率相若)的國家的企業實體，或相關法人實體的盧森堡永久場所；或
-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包括歐盟成員國)並全額繳納與盧森堡企業所得稅相若的所得稅的居民法人實體(「**居民法人實體**」)或合作公司居民；或相關法人實體或合作公司的永久場所。

就應用上述豁免而言，股東須知悉，實際上，於12個月期間結束前，向持有至少百分之十的直接股權(或收購成本至少為1.2百萬歐元)的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可能被徵收預扣稅。然

而，相關股東可最終要求償還潛在超額預扣稅。分派清盤所得款項豁免繳納盧森堡股息預扣稅，但可能根據情況產生盧森堡資本收益稅(見下文)。

倘就盧森堡居民法人股東或向盧森堡居民個人分派的股息，上文所載的條件未獲信納而須徵收預扣稅，相關股東於若干條件下將有權享有稅項抵免。

就預扣稅而言，倘向股東作出的分派為或被視作股息(並因此須表面繳納15%預扣稅)且並無國內豁免，雙重課稅條約可適用。

倘股東居住於香港，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相關雙重課稅條約為有效。根據該雙重課稅條約，盧森堡居民支付的股息須：(a)根據雙重課稅條約，盧森堡預扣稅最高為本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股東(其為股息及稅項的實益擁有人)分派股息總額的10%；或(b)倘股息的實益所有人為一間至少直接擁有公司資本的10%或以至少1.2百萬歐元的收購成本參股公司(合夥企業除外)，則無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當有資格受惠於上述雙重徵稅條約須就股息付款繳納預扣稅時，股東可透過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交901bis表格(有英文版本)申領盧森堡已預扣稅款。

香港稅務居民股東可就任何盧森堡已預扣稅款抵免根據條款，以及香港稅法向香港就股息的應付稅項申領稅務抵免。

倘出售於盧森堡或可徵稅(見下文)，盧森堡／香港雙重課稅條約載述香港居民於出售所取得的任何資本收益僅須於香港繳稅。該股東因此將獲豁免該等盧森堡稅項。

就盧森堡預扣稅而言，本公司償還股本或償還股份溢價原則上不會被視作股息分派，惟(a)償還部分須先前已由本公司股東注入且並未來自儲備資本化；及(b)由於合理經濟原因，該等償還屬合理。例如，根據盧森堡管理慣例，倘本公司於償還後擁有溢利儲備或分派儲備，則視為缺乏合理經濟原因。

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股東將議決通過削減股本向特別分派儲備(「**特別儲備**」)重新分配部分本公司股份，此因而不應被視為構成其他溢利分配的溢利儲備。相關特別儲備的概約數額列示於「**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動用該特別儲備

向股東支付分派。只要向特別儲備分配的款項初步乃由股東向本公司注入，就盧森堡稅務而言，該等款項應被視為股本。在缺乏儲備（於盧森堡所得稅法第97(3)條視作財政資金的儲備除外）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從特別儲備作出的任何分派或任何股本削減，就盧森堡所得稅或預扣稅而言，將不會被視作預扣稅事項（無論為溢利分派或其他），惟相關分派須具有合理經濟原因。

(i)以或被視為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於盧森堡所得稅法第97(3)條視作財政資金的儲備除外）作出；(ii)不論特別儲備是否已被耗盡，並無獲合理經濟原因證明為恰當的股本分派或削減，就預扣稅而言會被視為股息，因而須繳納15%的預扣稅，除非通過應用雙重課稅條約扣減或根據盧森堡所得稅法獲豁免（請參閱上文所述處理方式）。

股東的盧森堡稅項

股東盧森堡稅務居地的初步考慮

股東不會僅因為持有股份，或執行、履行、交付及／或強制執行股份的權利而成為或視為盧森堡居民。

盧森堡居民股東稅項

盧森堡居民個人股東

受上文所述規限且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償還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居民個人股東於管理彼等私人財產或彼等專業或業務活動過程中股份產生的股息，須按累進所得稅率（視乎介乎4%至6%的集體附加費，有效邊際稅率目前最高為40.56%，於2011年1月1日為41.34%）繳納所得稅。相關股息可享受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15.15 a)條所載50%的豁免，視乎其所載條件的履行情況而定。此外，於稅務年度收取的股息總額中可一次性扣減總額1,500歐元（盧森堡法例下已婚納稅人或聯合納稅人為兩倍）。盧森堡居民個人股東就須予納稅的股息部分，須繳納0.8%的危機稅（於2011年及2012年）及1.4%的依賴保險供款。

居民個人股東於管理其私人財富的過程中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不須繳納所得稅，惟資本收益屬投機收益或作為重大股權收益除外。出售包括股份銷售、兌換、注入或股份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倘股份於股份被收購後六個月內出售或股份在收購之前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被視作投機收益並須按累進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相關收購後六個月以上的重大股權變現的資本收益須按照半球率法繳納所得稅。於出售、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本前五年內任何時間，居民個人股份持有人單獨或連同其配偶或盧森堡法律意義上的公開國內伴侶及／或未成年小孩的直接或間接參與將被視為重大。倘股份持有人於轉讓前五年內無償收購，其亦被視為出讓重大股權，股權構成出讓人（或於同一個五年期間連續無償轉讓的出讓人）手中的重大股權。

居民個人股東（於其專業／業務活動過程中）在出售股份所確認的資本收益須按普通稅率繳付所得稅。應課稅收益由股份出售價格及其成本或賬面值較低者的差額釐定。

盧森堡居民個人股東毋須就彼等個人財產繳納淨財產稅。

盧森堡居民法人股東

受上文所述規限且儘管如上文有關所述，償還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向盧森堡全額納稅居民公司支付的股份產生的股息及其他付款須按企業所得稅及市營業稅合併稅率28.8%繳納所得稅，惟下文所述的股權豁免制度的條件獲達成除外。倘未能滿足該等條件，就股份收取的股息總額的一半可按照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15.15 a)條所載豁免繳納所得稅，惟須符合盧森堡所得稅法所載的條件。於若干條件下，盧森堡預扣稅可取得稅項抵免（如有）。

根據股權豁免制度，倘(i)持有人為採用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66條附錄所列一種形式的盧森堡居民全額納稅法人實體（「居民全額納稅法人實體」），或(a)歐盟母公司 — 附屬公司指令第2條涵蓋的法人實體，(b)於已與盧森堡簽訂避免雙重課稅條約的國家的法人實體（「法人實體」），或(c)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包括歐盟成員國）的居民法人實體（「居民法人實體」）的盧森堡永久場地；(ii)持有股份佔公司股本直接股權至少百分之十或股權收購價至少為1.2百萬歐元，及(iii)於分派時受益人已持有或盡力使其最少連續12個月持續持有該等股份，持有人可豁免繳納自股份中產生的股息的所得稅。

於2011年稅務年度，盧森堡全額納稅居民公司就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須按企業所得稅及市營業稅合併稅率28.8%繳納所得稅。然而，根據股權豁免制度，倘上述條件獲達成（惟就資

本收益而言，收購價須至少為6百萬歐元除外)，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收益乃釐定為股份出售的價格與股份成本或賬面值較低者的差額。

盧森堡居民法人股東須就彼等經營淨資產總額（總資產減總負債，根據估值法案釐定並可進行特定撥備及豁免，即統一價值）按0.5%的稅率繳納年度淨財產稅。一般於每曆年1月1日釐定應課稅財產淨值。上文所述有關股息的合資格股權，就按淨財產稅費用而言，不會考慮持有的股份（就淨財產稅而言，12個月持有期條件的例外情況不適用）。

自特別稅務制度中獲益的盧森堡居民公司

為自特定稅務制度中受惠的公司（例如，受2007年5月11日法例所規限的「家庭財產管理公司」；從事受2002年12月20日法例或2010年12月17日法例規限的集體投資企業及受2007年2月13日法例規限的「專門投資基金」）的盧森堡居民法人股份持有人為盧森堡免稅實體，因而不須繳納除基於彼等股本或資產淨值計算的認購稅及上文所述並適用於股息分派（包括不合格股息）的預扣稅以外的任何盧森堡稅項。

非盧森堡居民股東的稅項

基於以下考慮及受上文就預扣稅所述規限，為(i)非盧森堡居民；及(ii)並未利用盧森堡永久場所或永久代表產生股份或收益及／或資本收益的本公司個人以及法人股東一般不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盧森堡非居民個人股東

作為上述原則的例外情況及附加於任何所徵收的預扣稅，倘非居民個人股東單獨或連同其配偶或公開國內伴侶及／或其未成年小孩於出售重大股權（即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股份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且其(i)持有股份少於六個月；或(ii)為盧森堡居民納稅人超過15年並於變現股份資本收益前成為非居民少於五年，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須按邊際稅率為40.56%或41.34%（於2011年1月1日）的累進稅率就其持有的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盧森堡個人所得稅。然而，視乎該等非居民個人股東居住國家，其可能合資格申索稅務條約優惠，以就任何相關資本收益規避盧森堡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亦可能須根據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15.15 a)條的條件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的50%繳納盧森堡個人所得稅，惟該股東就任何年度於盧森堡應課稅的股息及利息的1,500歐

元(或3,000歐元(就集體稅項而言))無需繳納稅項。然而，視乎該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居住國，其可合資格申索稅務條約優惠，以就任何相關股息規避盧森堡所得稅。

盧森堡非居民法人股東

於盧森堡無任何股份所涉及之固定營業場所、永久居所或永久代表的非居民法人股東，倘其於出售股份(重大參與，即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股份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且其(i)持有股份少於六個月；或(ii)為盧森堡居民納稅人超過15年並於變現股份資本收益前成為非居民少於五年，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須於2011年1月1日按22.05%稅率就其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盧森堡企業所得稅。然而，視乎該非居民法人股東的居住國，其可合資格申索稅務條約優惠，以就任何相關資本收益規避盧森堡所得稅。

盧森堡非居民股東的永久場地

盧森堡永久居所或獲配發股份的非居民股東的永久代表應佔股息及相關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按企業所得稅及市營業稅合併稅率28.8%繳納盧森堡所得稅，惟參與豁免制度的條件或達成除外(如上文所述)。然而，分配予盧森堡永久場地或永久代表的股息的總額應按上文所載根據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15.15 a)條的條件享有50%的豁免。參與分配予盧森堡永久居所或非居民股東(除個別人士外)的永久代表的股份可適用於淨財產稅0.5%的稅率，惟盧森堡參與豁免制度下豁免情況除外(相關條件請參閱上文)。

其他稅項

- (i) 登記費：除上文所述的75歐元登記費外，股份持有人不須因發行股份支付盧森堡登記費、印花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徵稅，亦不須因其後轉讓或贖回股份支付任何該等稅項，除非彼等於盧森堡公證證書記錄或以其他方式於盧森堡自願登記。
- (ii) 遺產稅及贈予稅：就遺產稅而言，於本公司股東身亡後(倘身亡者並未盧森堡居民)，不會就轉讓股份徵收財產稅或遺產稅。就贈予或捐贈股份，倘以盧森堡公證證書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於盧森堡登記，可能須繳付贈予稅。
- (iii) 商會費：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已採納商業公司形式並於盧森堡擁有彼等法定場所及／或有效管理產所的實體，以及於盧森堡開展商業、工業或金融活動的個人及開展

商業、工業或金融活動的外國公司的盧森堡分公司隸屬於盧森堡商會並須繳納年費。於任何指定財務年度，供款乃按界定商業溢利計算及於扣減結轉稅務虧損前相關年度前第二年根據盧森堡所得稅法釐定。就低於49,500,000歐元的商業溢利，費用比率為千分之2，就超過該數額的商業溢利，按規模應用相關比率。就公眾有限責任公司而言，最低年度供款乃釐定為140歐元。根據於盧森堡實施的歐洲共同體經濟活動分類體系，主要從事控股活動的公司適用於一次性費用總額350歐元。

美國稅項

美國聯邦所得稅

以下討論為基於與購買、擁有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的現行法例編製的一般概要。本概要並非與投資者可能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的完整描述且並未考慮投資者特別情況。本概要僅適用於於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持有發售股份作為資本資產及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本概要並未論述受限於特別規則的投資者，例如，銀行、免稅實體、受規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人、收取發售股份作為提供股份的報酬的個人、保險公司、經銷商、選擇按市價處理方法的證券的交易所、須繳納替代最低稅的投資者、美國移居海外者、直接、間接或被詮釋為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證券的投資者、為美國以外居民或普通居民或透過於美國以外永久居所持有彼等股份的投資者或持有發售股份作為馬鞍式權證組合、對沖、兌換或其他整合交易部分的投資者。本概要亦並未論述美國州及地方稅務考慮事項。

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事項的聲明乃為支援推廣發售股份而作出。納稅人不可倚賴其規避稅務處罰。各潛在買家應根據盧森堡大公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及其組成司法權區、以及買家可能須納稅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根據其本身於發售中的特別投資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有關稅務影響的諮詢。

於本文中，「美國持有人」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i)美國市民或個人居民，(ii)法人或其他視作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區的法例創建或組織的法人的其他業務實體，(iii)無論來源，收入

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房地產或(iv)須受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控制的信託及美國法院主要監管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持有發售股份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方法將視乎合夥人的狀況及合夥企業的活動。為合夥企業的潛在買家須就彼等合夥人收購、擁有及出售發售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彼等稅務顧問。

本公司相信，且以下討論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不會且將不會成為被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本討論亦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將視作外國公司。見「*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2009年重組而被視為須繳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美國國內企業，所以存在此項風險，或即使無此情況，仍可能因2009年重組而須繳稅項，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持有人須注意，「*盧森堡稅項*」的討論亦相關。

股息

有關發售股份的分派(包括盧森堡預扣稅任何款項)通常可計入美國持有人總收益，作為來自國外來源的一般收益。美國法人的股息將不合資格取得已收股息扣減。只要本公司仍合資格受惠於美國—盧森堡稅務協定，則就於2013年前開始的課稅年度收取的股息而言，個人及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的若干其他非法人美國持有人的合資格股息收益將有資格享受優惠稅率。

按照一般適用限制，美國持有人可按適當稅率要求盧森堡預扣稅的國外稅項抵免。並未選擇要求國外預扣所得稅國外稅項抵免的美國持有人可就相關預扣稅(僅於相關持有人選擇就所有可扣減國外所得稅如此行事的一年內)要求扣減美國聯邦所得稅。於計算國外稅項抵免限制時，非法人美國持有人僅可計算按最高適用邊際稅率實際課稅的合資格股息收益部分。敦請各美國持有人就國外稅項抵免的可行性或其他個別情況下的扣減額諮詢其稅務顧問。

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將根據於收取股息當日(無論是否為其時兌換為美元的貨幣)生效的匯率以美元款項計入收益。美國持有人外幣的稅務基準將等於計入收益的美元款項。其後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同美元款項的外幣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為美國來源的一般收益或虧損。

處置

美國持有人通常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確認相等於變現款項美元價值及發售股份中美國持有人的稅務基準的差額的資本收益或虧損。美國持有人於發售股份的稅務基準

將一般為股份的美元成本。任何收益或虧損一般將按美國來源所產生者處理。倘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超過一年，收益或虧損將為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扣減資本虧損受到限制。

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收取外幣的美國持有人將變現相等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當日(或倘為現金基準及選擇應計基準納稅人，則為結算日)外幣美元價值的款項。倘於結算日按現貨匯率收取的貨幣的美元價值不同於變現款項，美國持有人將確認貨幣收益或虧損。美國持有人收取的外幣的稅務基準相等於其收取的外幣於結算日按現貨匯率的價值。於結算日或其後將外幣兌換為美元變現的任何貨幣收益或虧損將為美國來源的一般收益或虧損。

備用預扣稅及呈報資料

於美國或透過若干美國相關金融中介機構支付發售股份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可能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惟持有人為法人或可享受豁免的其他機構除外。倘持有人未能提供準確的納稅人身份證號碼或確立豁免基準的其他證明，則須予呈報的款項可能須按適適用法定稅率繳納備用預扣稅。任何預扣款項可抵免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債務，或倘預扣款項超過持有人的債務，則予以退回。

倘美國持有人在單個交易中於單一課稅年度確認超過(就個人或信託而言)50,000美元或(於其他情況下)各種較高水平的外幣或其他虧損，該美國持有人可能須向美國國稅局特別申報出售、退股或發售股份的其他應課稅處置事項。就發售股份確認虧損的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彼等稅務顧問。

近期頒佈的法律要求若干美國持有人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彼等未透過金融機構賬戶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投資的資料。未申報規定資料的投資者可能遭到重大罰款。敦請潛在投資者諮詢彼等本身稅務顧問有關此法律對彼等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可能影響。

上述討論為整體概要，並不涵蓋對個別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敦請各有意投資者諮詢其本身稅務顧問有關於其本身情況下投資股份的稅務後果。